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澄清公佈

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本公司將就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四年協議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零四年交易進行之表決結果，連同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二零零七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另一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事件後，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董事會亦成立工作委員會，以按獨立委員會可能認為合宜之方式協助獨立委員會就有關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進行調查。

董事會另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廉署網站刊載之新聞稿以及近期多份有關何先生被廉署拘捕及起訴之其他報章報導，內容指稱彼透過（其中包括）涉嫌作出賣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虛假陳述以及涉嫌隱瞞或並無披露彼與賣方之關係，涉嫌欺詐誘使本公司訂立二零零四年交易。

董事會認為，有關何先生之起訴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委員會完成調查，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且不再存在顯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重大缺失，並將令投資者承擔風險之情況。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澄清執行董事何先生與Ong先生（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賣方）及Wu女士（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之關係之公佈（「九月十七日公佈」），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宣佈有關本公司就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結果之公佈。

## 二零零四年交易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本公司函件中指出，其認為經計及何先生與賣方（何先生之女婿及媳婦）之關係後，二零零四年交易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四年協議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七年交易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本公司函件中指出，其認為股東原應獲提供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充份資料（包括聯交所對上述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意見），致使彼等能夠就二零零七年交易與二零零四年交易之關係作出恰當知情評估。應聯交所要求，待二零零四年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重新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聯交所亦將延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直至本公司處理所有上述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之事項且獲聯交所信納以及獨立股東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為止。

董事會同意聯交所之見解，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本公司將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九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賣方與何先生關係之資料、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二零零四年交易表決結果、本公司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二零零七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獨立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

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責如下：
  - (a) 調查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
  - (b) 審閱彼等認為合適之本集團所進行其他交易；
  - (c) 審閱及查核本集團賬目、記錄及事務，以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調查；
  - (d) 審閱本集團就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之內部監控；及

- (e) 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後應採取之行動向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
- (ii) 此外，三名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何汝陵先生及謝毅博士亦組成工作委員會，以按獨立委員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協助獨立委員會就有關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進行調查。鑑於何汝陵先生未被起訴任何控罪，委任其為工作委員會成員以協助調查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乃恰當做法；及
- (iii) 獨立委員會亦將委任獨立國際會計師行（「該會計師行」），以就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協助獨立委員會找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任何弱點及漏洞。該會計師行亦將審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並將協助獨立委員會找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外進行之各項非營運交易，以協助獨立委員會決定應否進一步審閱任何交易。於審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過程中，該會計師行將特別留意有關事件之任何文件，倘有任何發現，則會知會獨立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該會計師行即將開展第(iii)段所述審閱，而獨立委員會就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進行之調查仍然繼續。

### 有關多份報導當中資料之澄清

董事會另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廉署網站刊載之新聞稿（「廉署新聞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刊載於南華早報、太陽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香港商報、星島日報、蘋果日報及澳門日報有關何先生被廉署拘捕及起訴之報章報導（「其他報導」）。

### 向何先生作出之起訴

何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已被起訴，而該起訴指稱(a)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何先生以欺詐手法錯誤陳述其媳婦及女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b)何先生蓄意欺詐誘使本公司以73,000,000港元之價格收購進生51%股份，令何先生、其媳婦及其女婿獲益。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尚未被審訊或判定任何控罪成立。

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被捕，其後在無任何起訴下獲釋放。董事會注意到其他報導所述多項其他指控。由於案件現正在調查中，本公司不宜就其他報

導之內容作出評論，惟僅可指出其他報導載有並無對何先生起訴的指控。然而，董事會謹此澄清何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並非如部分其他報導所述為兄弟關係，而彼此間亦無其他關係。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獨立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涉及廉署調查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身分。

董事會謹此澄清，何先生並無參與磋商二零零四年交易之代價。何先生並無參與就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所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何先生之指控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取得何先生及何汝陵先生確認，除二零零四年交易外，事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然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交易項下應收Ong先生賬款（「應收賬款」）相當於進生於二零零四年就收購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應支付為數31,780,000港元之未償付購買價。未償付購買價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由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以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共同開發之口服胰島素產品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批文後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款則將在獲發出新藥證書後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交易項下，有關未償還購買價之償付責任由Ong先生承擔，並由其於進生之餘下49%權益作抵押，因此為數31,780,000港元之款項已記錄為本公司其他應收賬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內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是否可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交易項下已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是否可以收回產品之知識賬面值及已以進生49%股權為抵押之應收賬款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乃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完成以及獲發新藥證書而定，而有關結果於當時並未能確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有關收回知識及應收賬款賬面值之基本不明朗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有關收回知識及應收賬款賬面值之重大不明朗情況。知識及應收賬款賬面值能否收回乃視乎於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與成功推出，有關事宜之最終結果現不能釐定，而倘產品之臨床測試或推出未能成功可能導致撥備減值虧損，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報。

根據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進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考慮到直至目前為止該口服胰島素產品之審批程序進度，董事認為毋須就知識及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且事件中各項起訴均未獲證實，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事件是否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佈，披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披露責任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調查，向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且不再存在顯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重大缺失，並將令投資者須承擔風險之情況。

##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Ong先生（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其餘49%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之通函
「二零零四年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向賣方收購進生51%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
「二零零七年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Ong先生收購進生其餘49%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代價，將向Ong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署」	指	廉政公署
「事件」	指	對何先生作出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涉嫌欺詐指控

「獨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進行調查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何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或二零零七年交易以及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或二零零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晉昊先生,執行董事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
「Wu女士」	指	Wu Kiet Ming女士,二零零四年交易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u女士與Ong先生之統稱



「工作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按獨立委員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協助其調查有關事件、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事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